

附件 2：收费方式与发票开具

收费方式：

1、现场缴费：报到时以刷卡形式收取（带有银联标志的储蓄卡或信用卡）。

2、 转账：请在 9 月 1 日下午 17：00 前完成转账（备注一栏注明：学员名字+手机号码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账户名称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

账号：4425 0100 0002 0000 0444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

注意事项：未成功报名的学员请勿转账！请勿转酒店费用！学员转账成功后，若因故不能参加本期培训，请及时以邮件告知会务组（zhcao.oth@szse.cn），2016 年 9 月 2 日 17 点之前退报名的学员，给予全额退款；9 月 2 日 17 点之后退报名的恕不退款，敬请谅解！

关于发票：

根据国务院关于“营改增”的相关要求，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将不再开具营业税发票，改为开具增值税发票。

1、增值税专用发票（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用于抵扣），请在报名表中如实填写以下公司信息，作为开具发票的依据：发票抬头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地址、电话、开户行、账号。（相关信息请向公司财务部门索取）

2、**增值税普通发票（适用除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外的其他人员）**，请在报名表中准确填写**发票抬头**即可。

注：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学员请务必填写正确的开票信息，否则您的发票无法用于抵扣。